71A. 敲詐性的信貸交易

- (1) 凡任何人被判定破產,而該人是或已經是一項向其提供信貸的交易的一方或涉及向其 提供信貸的交易的一方,則本條予以適用。
- (2) 如某項交易是或曾經是敲詐性的交易且並非是在破產開始前3年以前訂立的,則法院可 因應受託人的申請,就該項交易作出命令。
- (3) 就本條而言,在顧及提供信貸的人所接受的風險後,如一項交易有以下情況,則屬敲 詐性的交易——
 - (a) 該項交易的條款規定或曾規定就該信貸的提供而須支付嚴重過高的款項(不論是無條件地支付或在某些或有事件發生時支付的);或
 - (b) 該項交易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

此外,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如有一項申請是根據本條而就一項交易作出的,則該項交易須推定是或曾經是(視屬何情況而定)敲詐性的。

- (4) 根據本條就任何交易而作出的命令,可載有法院認為合適的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規定——
 - (a) 將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義務予以作廢;
 - (b) 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交易的條款或更改為該項交易而持有任何抵押的條款;
 - (c) 規定是或曾是該項交易的一方的人向受託人償付破產人憑藉該項交易而向該人支付的任何款項;
 - (d) 規定任何人向受託人交回他為該項交易而持有的作為抵押的任何財產;
 - (e) 指示在任何人之間須顧及的事。
- (5) 按照本條所指的命令而須向受託人償付或交出的任何款項或財產,須組成破產人的產業。

(由1996年第76號第44條增補)